

绵阳市北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北环发〔2021〕78号

绵阳市北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川羌族自治县宏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川羌族自治县宏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川羌族自治县宏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原安昌镇）群联村，占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年产免烧砖 48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5%。

项目已于2008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无环境遗留问题，现补办环评手续。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应标准执行。

绵阳市北川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9日

